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34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有关要求，经征求各部门意见，现将《2023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法治机构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制定计划项目文件的起草工作。

二、落实起草程序。起草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调研起草、评估

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程序。要特别关注《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评估论证、征求意见期限及有效期等提出的新要求，严格落实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文件合法性自查自审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文件内容中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理。按规定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召开听证会；需要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应当科学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充分听取意见。

三、规范流转程序。起草单位按程序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送审稿起草工作，及时汇总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条文依据对照表、论证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经集体审议通过后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收到材料后，认为材料齐全的，批转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区司法局对未严格落实起草程序或不成熟的送审稿，可以视情况将文件草案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完善程序、补充材料。

四、强化主体责任。各起草单位要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主体责任，做好档案管理。确因上位法调整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或者取消计划项目的，应及时与区司法局沟通，并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区司法局要加强指导监督，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附件：《2023 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023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类型	起草单位	拟完成时间
1	关于推进吴中区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试行）	制定	区住建局	2023年4月
2	吴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区水务局	2023年4月
3	关于印发吴中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管理办的通知	修订	区工信局	2023年6月
4	区政府印发关于调整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修订	区财政局	2023年9月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